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公證人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持本票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及本票正本，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得否以乙於發票時係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由，裁定駁回甲之執行聲請？如乙遭受執行，其應如何謀求救濟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共有之A地經確定判決分割成B、C二部分，分別歸甲、乙取得，惟B地上有乙所有之建物。甲持判決聲請法院點交B地時，併聲請拆除該建物。執行法院得否開始执行程序？依何執行方法為之？（25分）
- 三、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明文規定中，「當事人意思」在那些法律關係中當作名義上或實質上選法之連繫因素？請至少舉三處之法條規定，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A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男，於2024年於我國進行同性婚姻登記（A國法亦允許同性婚姻），同年底兩人因工作搬到B國居住（B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）。於2025年5月，甲男因車禍於B國去世，留下於B國之不動產一棟，以及於A國之存款折算美金10萬元。如本件於B國法院因繼承涉訟，而A國法與B國法關於涉外選法法制，與我國採取相同規定，試問乙男得如何主張？（25分）